人數資料:

分類				第二類事業 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》 附表一		第三類事業
				A.	B.(大專校院)	C.
用詞		定義		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作業人數	從事工程施 工、品質管 制、進度管 控及竣工驗 收等工作場 所之作業人 數	校區內非列於左列二項之作業人數
I	勞工	受僱從事	教職員			
		工作獲致工資。	勞僱型 工讀生			
作		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				
者	受指揮監	關係,於其工作場所從				
	督從事勞	事勞動或以學習技				
	動者能、接受職業訓練		職業訓練為目			
		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。				
學生		非工作者				

註:1.以上各項人數請勿重複計算。

2.學生若為勞僱型工讀生請歸類到勞工。